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

領隊會議手冊

目錄

一、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p1-p23
二、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p24-p37
三、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p38-p45
四、苗栗縣初賽～注意事項-----	p46-p48
五、苗栗縣初賽賽程表-團體組-----	p49-p50
六、苗栗縣初賽賽程表-個人組-----	p51-p52
七、樂器借用申請說明-----	p53-p54
八、團體項目 1F 演藝廳-場地配置暨動線示意圖-----	p55
九、個人項目 1F 演藝廳-場地配置暨動線示意圖-----	p56
十、苗栗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p57-p58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50068998 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置「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初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決賽承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屏東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合)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五、本會暨決賽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傳真：(02) 2311-75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d.gov.tw/music/default.asp>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d.gov.tw>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7~GRADE9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10~GRADE12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 <u>進修部</u> 、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組資格說明如下：

-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具A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二) 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 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 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12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 (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 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四)管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數人。	
(六)弦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	✓	✓	✓	✓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十四)箏獨奏	✓	✓	✓	✓	✓	✓	✓	✓
(十五)揚琴獨奏	✓	✓	✓	✓	✓	✓	✓	✓

(十六)琵琶獨奏	√	√	√	√	√	√	√	√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十八)阮咸獨奏			√	√	√	√	√	√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得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二、決賽：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比賽當日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盃。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

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 15 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3)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4) 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

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 個人項目：

-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陸、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報名規定：

1. 團體項目：請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限額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個人項目：
 - (1)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 (2)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無論初賽或決賽主辦單位，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及獎盃。
 - (3)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8503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

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01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77200636

4.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 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5)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 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 比賽地點：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四) 比賽日期：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原則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舉辦完成。

(五) 評審人員：

1.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2. 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3. 初賽評審人員名單請各初賽主辦單位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函知本會。

(六) 評判標準：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七) 參加決賽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縣市上學年度學生數計算，每滿 12 萬人，取得 1 人(隊)決賽代表權。

1. 各類組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人(隊)、桃園市、高雄市各 3 人(隊)、臺南市 2 人(隊)，其餘各縣市均為 1 人(隊)。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3.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會。

(八) 獎勵：

1. 初賽獎勵：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行政獎勵：凡初賽參加團體項目獲得優等以上、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可參照本要點陸、二、(九) 2. 決賽之行政獎勵，由各該初賽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二、決賽：

(一)參加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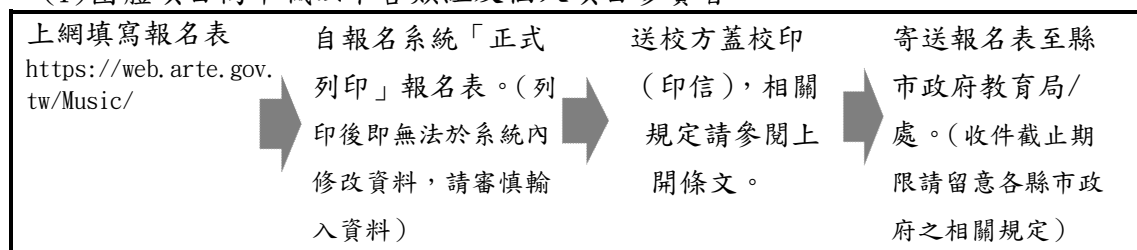
1. 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2.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4)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5)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

(二)報名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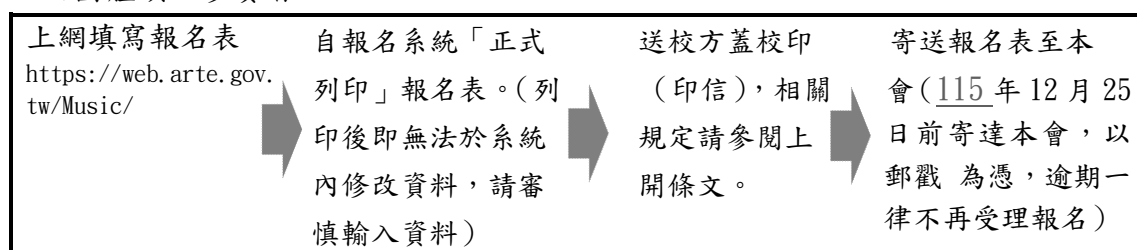
1.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年11月20日9時至115年12月25日17時，本會將於115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惟有關高中職以下之團體項目及全部個人項目，因必須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其參賽者書面報名至縣市端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請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115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115年12月25日前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5.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7.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115年5月1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8.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9.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10. 離島學校之參賽團隊因飛機航班時間致有賽程出場序調整需要，經參賽團隊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

11.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12.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本會，同時副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13.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
14.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15. 訂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6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16. 報名流程：

(1) 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2) 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三) 決賽區域劃分：(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舉行。

北區：(1)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2)含括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中區：(1)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1)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2)含括範圍：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 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116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2. 個人項目：預定自 116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五) 評審人員：

1. 由本會於評審人才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應儘量避免聘任本學年度初賽評審人員為同區域範圍之決賽評審。
2.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115年5月1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3.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六)評計方式：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上午10時後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44元）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4. 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號查詢）。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4. 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名額：

1. 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2. 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至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列6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九)獎勵辦法：

1. 比賽獎勵：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
 - (1) 獎盃：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由本會另為辦理。
 - (2) 獎狀：依錄取等第發給得獎者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現場公開頒發，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或由參賽者自備回郵郵票44元，請

決賽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會負責保管半年，半年後未領取者，本會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2. 行政獎勵：各該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獲獎學校或個人（含指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1)個人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

(2)團體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1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3. 初賽及決賽各主、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者，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從優敘獎。

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3.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及獎盃。
4.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 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個人項目
 -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 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

(五)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鋼琴調音 A=442Hz)、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六)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七) 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八)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九) 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

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十)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譯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七)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各主辦單位得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內容，自行訂定「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要點(計畫)。

七、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釋疑。

八、本會辦公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具 A 組資格身分) 1. ☐ 成員全具 A 組資格 2. ☐ 具 A 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 成員具 A 組資格 人 普通班 人 3. ☐ 成員具 A 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 本校符合 A 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 人 其中本次參賽 人
					☐ B 組
比賽分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6 年 3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 式 參 賽 人 數 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
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例：音樂班)			備註		
3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注意事項：

-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之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縣(市)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 管樂合奏 B 組 ☐ 管弦樂合奏 B 組 ☐ 弦樂合奏 B 組 ☐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__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 (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 B 組。 ☐ 其他，請說明：_____ _____ _____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p>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 2 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p>																																					
<p>課程實施時數</p>	<table border="1"> <tr> <td>學生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 <td>項目</td><td colspan="3">授課時間(週/時)</td></tr> <tr> <td>主修</td><td></td><td></td><td></td></tr> <tr> <td>副修</td><td></td><td></td><td></td></tr> <tr> <td>視唱</td><td></td><td></td><td></td></tr> <tr> <td>樂理</td><td></td><td></td><td></td></tr> <tr> <td>聽寫</td><td></td><td></td><td></td></tr> <tr> <td>合奏</td><td></td><td></td><td></td></tr> <tr> <td>其他 (請說明)</td><td></td><td></td><td></td></tr> </table>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 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 (A組) 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 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二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 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 切結書

- 一、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B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50069849 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本比賽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參、比賽類別：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肆、比賽組別：

由各縣市（區）派隊參加，分下列各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規定：

一、初賽辦法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二、決賽規定如下：

(一)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詳柒、附則、三：檢錄及驗證之規定。)，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

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陸、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二)比賽程序：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點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為原則，可分區辦理。

(五)比賽日期：

初賽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20 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六)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八)參加決賽員額：

1. 錄取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隊，桃園市、高雄市各 3 隊，臺南市各 2 隊，其餘各縣市均為 1 隊。

2. 決賽參賽團隊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規定中明定之。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隊（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之規定辦理，採全區決賽。

(三)參加對象：

1. 各縣市（區）初賽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決賽，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遴選。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等)，請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3. 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相關規定：

1.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團隊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 A4 規格直式列印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線上作業時間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止。
2.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妥印信，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請留意初賽主辦單位收件截止時間），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3. 繳交決賽報名表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官網，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五)比賽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九路 146 號)。

(六)決賽日期：

辦理期間預定於 116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2 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調整賽程後公布施行。

(七)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八)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九)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其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獎勵名額：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一)獎勵辦法：

1. 各優勝團隊獲評等者於決賽後現場頒發獎狀，其餘未能於現場受獎者之獎狀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 44 元之大信封，大會統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獲得「特優」之團隊，並頒發獎座，以資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教師、學生及其指導老師、指揮、伴奏或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或團隊，建議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2)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3)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以獎勵。

柒、附則：

參賽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報到規定：

(一)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者可於上臺演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二)比賽當日應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及獎座等。

三、檢錄及驗證：

(一)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身分資料佐證(教師亦同)，符實進行驗證。

(二)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上臺演出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參賽者不得上臺演出（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參賽教師亦同)。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 四、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經大會宣布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 五、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六、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 七、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類組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 八、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九、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跨縣市或越區報名。
- 十、該類別比賽結束後，現場只公告等第、不公布分數，隔日上午 10 時後，可逕自官網輸入帳號查詢成績。
- 十一、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

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十三、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十四、為發揮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觀賽者不得有以下行為：

-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三)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 (四)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五)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違反者，賽務人員得以勸離，但參賽者不得以上述情事申訴。

十五、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六、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決賽主辦單位網站上公布。

十七、決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會決議後，得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八、決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比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九、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授權之決賽主辦單位釋疑。

二十、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不足款得由承辦單位編列預算配合。

捌、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052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 話：(02)23110574 分機 149。

傳 真：(02)23117550。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 市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 定 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 賽 場 次	116 年 月 日 第 場 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 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 至 65 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 (如後所列) 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 (如後所列) 皆與本實施要點
 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柒、附則：二、三」辦理。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 市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 賽 組 別	☐ 教師組	
指 定 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 賽 場 次	116 年 月 日 第 場 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 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 至 65 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 (如後所列) 皆為符合本實施要點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 (如後所列) 皆與本實施要點
 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柒、附則：二、三」辦理。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學校校友擔任翻譜人員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奉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50068998 號函同意備查）。
- 二、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奉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50069849 號函同意備查）。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苗栗縣政府教社字第 1150165784 號函。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樂趣，提升音樂素養。
- 二、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並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
- 三、提升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苗北藝文中心

肆、比賽日期：自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共計 6 日。

【場地佈置：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伍、比賽地點：苗北藝文中心（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

陸、初賽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領隊會議抽籤確定。

柒、比賽組別、比賽項目、比賽規則、參加對象、評判標準、獎勵標準及各項違反比賽規定處理方式悉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捌、非全國決賽團體項目陶笛類組別相關規定如下：

比賽組別	國小			國中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甲	乙	丙				
陶笛組	1. 甲組： 19班以上學校 2. 乙組： 7至18班學校 3. 丙組： 6班以下學校			不分組	1. 參賽學生10-30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得增補2名候補人員），除指揮及鋼琴伴奏可由教師擔任外，其餘人員限由學生參加。 2. 不得跨校組隊。	1.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或座次，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台更換參賽人員。 2. 比賽內容：不限曲目（自行選擇2首） 3. 參照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總演奏時間為6分鐘。 4.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及CD伴奏。 5. 本組不參加全國決賽。	1. 違反前項曲目順序及時間規定者，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2. 演奏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一律不予計分。 3. 參加人數超過最高人數者，每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違反報名組隊規定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備註： 評判標準、獎勵標準均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玖、報名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除大專組可自行報名外，其他各組請由就讀學校彙整報名資料自 11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1 日止逕逕至本府教育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s://music.mlc.edu.tw/SEH/>) → 「報名作業」項下報名，並列印 1 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 115 年 9 月 23 日 17 時前寄（送）達竹南國民小學輔導室，始完成報名手續（以實際送達為準，不以郵戳為憑，請考量郵件遞送時間，逾期概不受理）。【地址：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46 號；電話：037-462020*760；傳真：037-474935】。

二、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特別規定：

（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以上逕行參加決賽者，請於決賽報名截止日期 115 年 12 月 25 日（五）前，逕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決賽。

（三）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壹拾、領隊會議：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苗栗藝文中心 B1 視聽中心

三、會中將以電腦亂數排定出場順序及個人組指定曲，經檢視無誤後（至遲於會議翌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專屬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壹拾壹、初賽曲目：

一、個人組：

- （一）參賽人數 20（含）人以下：每位參賽者應演奏（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
- （二）參賽人數 21（含）人以上：第一輪比賽每位參賽者僅演奏指定曲，取 1/2 人數晉級第二輪比賽再依原出場序號演奏自選曲，最終成績採二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 50%）。

- (三)指定曲於 115 年 10 月 7 日領隊會議中自「指定曲題庫」中公開抽出一首，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四)演奏時間於比賽前，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由司儀宣布。
- (五)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壹拾貳、獎勵：

- 一、比賽獎勵：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禎。獎狀當場公開頒發；或由參賽者（校）自備回郵郵票 44 元，請初賽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參賽學生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本權責依實際參賽學生名單（依據比賽當日之參賽者名冊為準）自行開立。

二、獎勵額度：

組別	對象	特優	優等	甲等	名額
個人組	指導老師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指導獎狀	以 1 人為限
團體組	指導老師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指導獎狀	以 2 人為限
	行政人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指導獎狀	以 5 人為限

※最優第一名（甲等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則僅有 B 組之代表權，無法自行調配。）

壹拾參、申訴：

- 一、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 二、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對本比賽有申訴事項，須填具申訴書(附件 1)，並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申訴人資格：

類別	申訴人
團體項目	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大專個人組	帶隊教師、指導教師或參賽者本人
高中職以下個人組	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 四、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本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五、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庫將供爭議事件處理使用。

壹拾肆、附則：

- 一、凡擔任本比賽（團體賽及個人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惠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惟個人賽伴奏人員依各校權責自行核定。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
本府教育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s://music.mlc.edu.tw/SEH/>)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d.gov.tw/Music/>】
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https://web.arted.gov.tw/country/>】
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比賽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相關表件如附件)。
- (三)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四)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五)各項比賽取得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因故無法參加賽自願棄權者應函報教育處核備。
- (七)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縣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行。

壹拾伍、建議事項：

初賽報名表、賽程表、優勝名單均陸續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音樂比賽報名系統』網站：【<https://music.mlc.edu.tw/SEH/>】；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指定曲題庫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d.gov.tw/music/>】；

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指定曲題庫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https://web.arted.gov.tw/country/>】，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壹拾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報名相關規定請逕依「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壹拾柒、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http://web.arted.gov.tw/music/default.asp>

壹拾捌、本計畫奉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 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長 ☐ 指導老師 ☐ 法定代理人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個人項目由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大專學生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5.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6.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 出場演出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5 年 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類組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 之關係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法定代理人 ☐ 本 人 <input 3"="" type="checkbox/>(其它：) </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時間： 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30 至 9:0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

原訂應於 115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場

第_____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苗栗縣初賽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
表演證明**

茲證明參賽者：

於 115 年 月 日 「上/下」午到達參賽地點：
參與（類組）_____演出。

特此證明

監場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 注意事項

壹、賽程及場地：

- 一、團體賽：11月17日(星期二)至20日(星期五)，1F 演藝廳
- 二、個人賽：11月21日(星期六)至22日(星期日)，1F 演藝廳

貳、人員車輛停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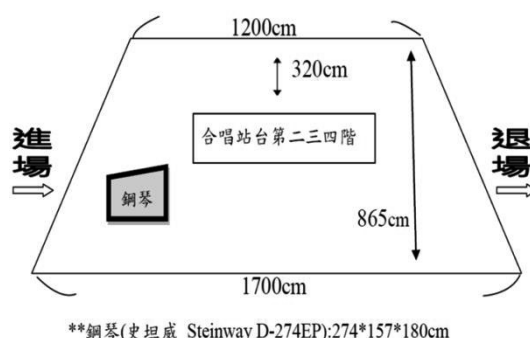
- 一、參賽單位之大型車輛請停放於公北一路及公園路路邊停車場。
- 二、大型樂器車一律由永貞路北行後倒車進入公北一路之樂器碼頭。
- 三、大型樂器入場原則上以該場次統一進場放置，惟至多六隊，若該場次少於六隊，得跨場次進場，退場時亦同，另大會得視現場狀況調整進退場方式，請各參賽單位參考賽程依序於樂器碼頭周邊等候進場，**參賽學校須派聯絡人隨時注意賽程以便通知樂器車。**

參、場地資訊：

- 一、本次縣賽為公平起見，參賽單位一律以平面樂團配置參賽。**賽前比賽場地不對外開放供排練、彩排。**
- 二、為了不影響舞台器材布置時間，比賽時統一提供合唱團參賽團隊演出者站台以替代合唱台，合唱站台尺寸規格如下：

站台	尺寸(長*寬*高單位:公分)
第一階	舞台地面
第二階	180*45*20*5 片
第三階	180*45*40*5 片
第四階	180*90*60*5 片

合唱舞台規格示意圖：



- 三、後台只供大型樂器放置，個人隨身樂器、樂器盒、衣物及飲料礦泉水一律不准帶至後台。
- 四、團體項目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 80 張、譜架 80 支、鋼琴 (1 台)、定音鼓 (1 組五顆)、馬林巴木琴 (66 鍵 1 台)、合唱台、指揮台，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另欲借用鋼琴之單位請務必下載申請借用表填妥後回傳確認 (合唱、直笛、陶笛、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等項目無需申請)；欲借用定音鼓及馬林巴木琴之單位亦務必下載申請借用表填妥後回傳確認。**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請自行取用，用畢請歸回原位。
- 五、參賽單位請指導學生落實環境整潔，**離場前務將所有垃圾清理完畢，並自行帶回處理**，若有違反，則將情事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究責辦理。

肆、報到原則：

-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3:00 至 13:30，傍晚場次為 15:30 至 16:00，未於前揭時間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

事項。

- 三、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
- 四、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下午場或傍晚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演出不列入比賽成績。

伍、檢錄及驗證：

- 一、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
- 二、團體項目大專組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及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
- 三、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需有照片）進行驗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健保卡（需有照片且非嬰兒時期）取代驗證。
- 四、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大會將函請教育處轉所屬學校懲處且不予計分。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 五、參加個人項目比賽者若因比賽樂器龐大不堪負荷，得申請**家長陪同證**，以協助搬運樂器至後台休息區，請相關人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家長陪同證，每名參賽者以換取二張為限。
- 六、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一參賽單位得換二張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有違反規定者須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陸、曲目及曲譜

- 一、演出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或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二、參加個人項目比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三、指定曲目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但有誤之曲譜照譜演奏者或自行修正該錯誤音符者均不予扣分）。
- 四、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參賽者不需另外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柒、賽場秩序

- 一、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否則將予驅離。
- 六、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之用。
- 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八、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捌、申訴

參賽人員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玖、競賽規則

- 一、陶笛組總演出時間不得超過 6 分鐘，參照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電子樂器及 CD 伴奏，除指揮及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 二、個人賽部份，若因該組報名人數眾多，為讓賽事更加流暢，個人項目指定曲及自選曲演出時間需待當日評審會議後決定並當場公告，總和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

壹拾、成績

- 一、比賽成績於每一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隔日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藝文比賽專區」，請自行查閱。
- 二、書面評語及獎狀於各類組賽程結束後，至現場服務台領取。若需另行寄送，請於報到時自行繳交 44 元郵票或自備 44 元零錢，由現場承辦單位代寄。

壹拾壹、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賽程表--團體組

日期/時間	地 點	項 目	場次	組別 (隊/人) 數	備 註
11/17(二) 09:00-12:0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鋼琴三重奏	1	國中團體 A 組 (2)	
		鋼琴五重奏	2	國中團體 A 組 (1)	
		弦樂四重奏	3	國中團體 A 組 (1)	
		打擊樂合奏	4	國小團體組 (6)	
		弦樂合奏	5	國小團體 A 組 (1)	
11/17(二) 13:30-16:00		兒童樂隊	6	國小團體組 (1)	
		管樂合奏	7	國小團體 A 組 (1)	
			8	國小團體 B 組 (2)	
			9	國中團體 B 組 (2)	
11/17(二) 16:00-18:30		管弦樂合奏	10	國小團體 A 組 (1)	
			11	國中團體 A 組 (2)	
11/18(三) 09:00-12:0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陶笛合奏	12	國小團體乙組 (4)	
			13	國小團體丙組 (8)	
			14	國中團體組 (1)	
		口琴合奏	15	國小團體組 (1)	
11/18(三) 13:30-16:30		直笛合奏	16	國小團體組 (12)	
			17	國中團體組 (1)	
11/19(四) 09:00-12:0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國樂合奏	18	國小團體 B 組 (4)	
			19	國中團體 A 組 (1)	
			20	國中團體 B 組 (1)	
11/19(四) 13:30-16:00		絲竹室內樂合奏	21	國小團體 B 組 (9)	
			22	國中團體 A 組 (1)	
11/19(四) 16:00-18:30				23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賽程表--團體組

日期/時間	地 點	項 目	場次	組別 (隊/人) 數	備 註
11/20(五) 09:00-11:0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師生本土語及 新住民語歌謠— 臺灣台語系類 及馬祖語	24	國小團體組 (1)	
			25	國中團體組 (1)	
		師生本土語及 新住民語歌謠— 臺灣客語系類	26	國小團體組 (2)	
			27	國中團體組 (1)	
		師生本土語及 新住民語歌謠— 臺灣原住民族 語言語系類	28	國小團體組 (2)	
			29	國中團體組 (1)	
11/20(五) 11:00-13:0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師生本土語及 新住民語歌謠— 東南亞語系類	30	國小團體組 (1)	
		同聲合唱	31	國小團體組 (3)	
		女聲合唱	32	國中團體組 (1)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賽程表--個人組

日期/時間	地 點	項 目	場次	組 別 (隊/人) 數	備 註
11/21(六) 09:00-12:0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樂曲或歌曲創作	33	國中 A 組 (1)	※ 第 33 場次 開始比賽時間 為：上午 8:30， 請於開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 及檢錄， <u>比賽場 地 B135 教室</u> 。
		小號獨奏	34	國中 A 組 (3)	
			35	國中 B 組 (2)	
		法國號獨奏	36	國中 A 組 (1)	
		上低音號獨奏	37	國中 A 組 (1)	
			38	國中 B 組 (1)	
		薩克斯風獨奏	39	國中 B 組 (1)	
		木琴獨奏	40	國中 A 組 (7)	
			41	國中 B 組 (1)	
			42	高中職 A 組 (1)	
			43	高中職 B 組 (1)	
11/21(六) 13:30-16:0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直笛獨奏	44	國小 A 組 (2)	
			45	國小 B 組 (3)	
			46	國中 A 組 (2)	
			47	國中 B 組 (3)	
			48	高中職 A 組 (1)	
		長笛獨奏	49	國中 A 組 (7)	
			50	國中 B 組 (1)	
			51	高中職 B 組 (1)	
11/21(六) 16:00-18:3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雙簧管獨奏	52	國中 A 組 (1)	
		單簧管獨奏	53	國中 A 組 (5)	
			54	國中 B 組 (1)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賽程表--個人組

日期/時間	地 點	項 目	場次	組 別 (隊/人) 數	備 註
11/22(日) 09:00-12:0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琵琶獨奏	55	國小 B 組 (4)	
			56	國中 A 組 (1)	
			57	國中 B 組 (2)	
			58	高中職 B 組 (2)	
			59	大專 B 組 (1)	
		柳葉琴獨奏	60	國小 A 組 (3)	
			61	國小 B 組 (5)	
			62	國中 A 組 (1)	
			63	國中 B 組 (3)	
			64	高中職 B 組 (1)	
		阮咸獨奏	65	國中 A 組 (2)	
			66	國中 B 組 (2)	
			67	高中職 B 組 (1)	
11/22(日) 13:30-16:0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揚琴獨奏	68	國小 A 組 (3)	
			69	國小 B 組 (2)	
			70	國中 A 組 (7)	
			71	國中 B 組 (5)	
			72	高中職 A 組 (1)	
			73	高中職 B 組 (3)	
			74	大專 B 組 (1)	
11/22(日) 16:00-18:30	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	箏獨奏	75	國小 B 組 (1)	
			76	國中 A 組 (1)	
			77	國中 B 組 (2)	
			78	高中職 B 組 (1)	
			79	大專 B 組 (1)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團體項目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

樂器借用申請說明

樂器項目與廠牌型號如下：

項目	樂器	型號	備註
1	平台鋼琴	Steinway/D-274EP 限合唱項目	調音 442Hz
2	平台鋼琴	KAWAI/RX-5	調音 442Hz
3	定音鼓	ADAMS	不含鼓棒
4	馬林巴木琴	KOROGI /LV2400CF	不含琴槌

1. 借用單位須負良善保管責任，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2. 個人賽及團體之合唱、直笛、陶笛、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等項目不用填寫鋼琴借用申請表，其餘團體賽比賽項目需要借用鋼琴者，均需填寫樂器申請表。
3. 【借用樂器申請表及保證書】須於 11 月 9 日（一）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借用登記（含上傳掃描檔），正本並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借用樂器申請表及保證書】如 P.54）

4. 線上借用登記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6SuXhWoF3rSWvd5t9> 或掃描右方

QR CODE。完成登記後，請再次以電話確認。

竹南國小輔導室 [TEL:037-462020](tel:037-462020) 轉 760、762



※備註：

- 一、請各單位於報到時繳交參賽名冊，所有參賽者證件請自行攜帶以備檢查。
- 二、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一樓前區為評審席管制區不開放，一樓後區則開放給有攝影證和工作證之人員，每一參賽單位得換二張攝錄影證，觀眾席設在二樓。
- 三、為節省時間，各場次第一隊得先上台排位置放好樂器，但不得調音（定音鼓除外）。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 團體項目 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

樂器借用申請表及保證書

一、參賽隊伍校名：_____

二、比賽場次：_____ 類別：_____ 組別：_____

三、借用日期：115 年 11 月 _____ 日 _____ 午(請填上/下午)

四、借用樂器，請勾選 V

借用	樂器	廠牌/型號	備註
	平台鋼琴	KAWAI/RX-5	調音 442Hz
	定音鼓	ADAMS	不含鼓棒
	馬林巴木琴	KOROGI /LV2400CF	不含琴槌

茲向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承辦單位借用上述樂器，並保證在借用及歸還時不會損壞樂器，或任意調整借用之樂器至影響他隊比賽時之演出，若有損壞願意照價全額賠償，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借用領隊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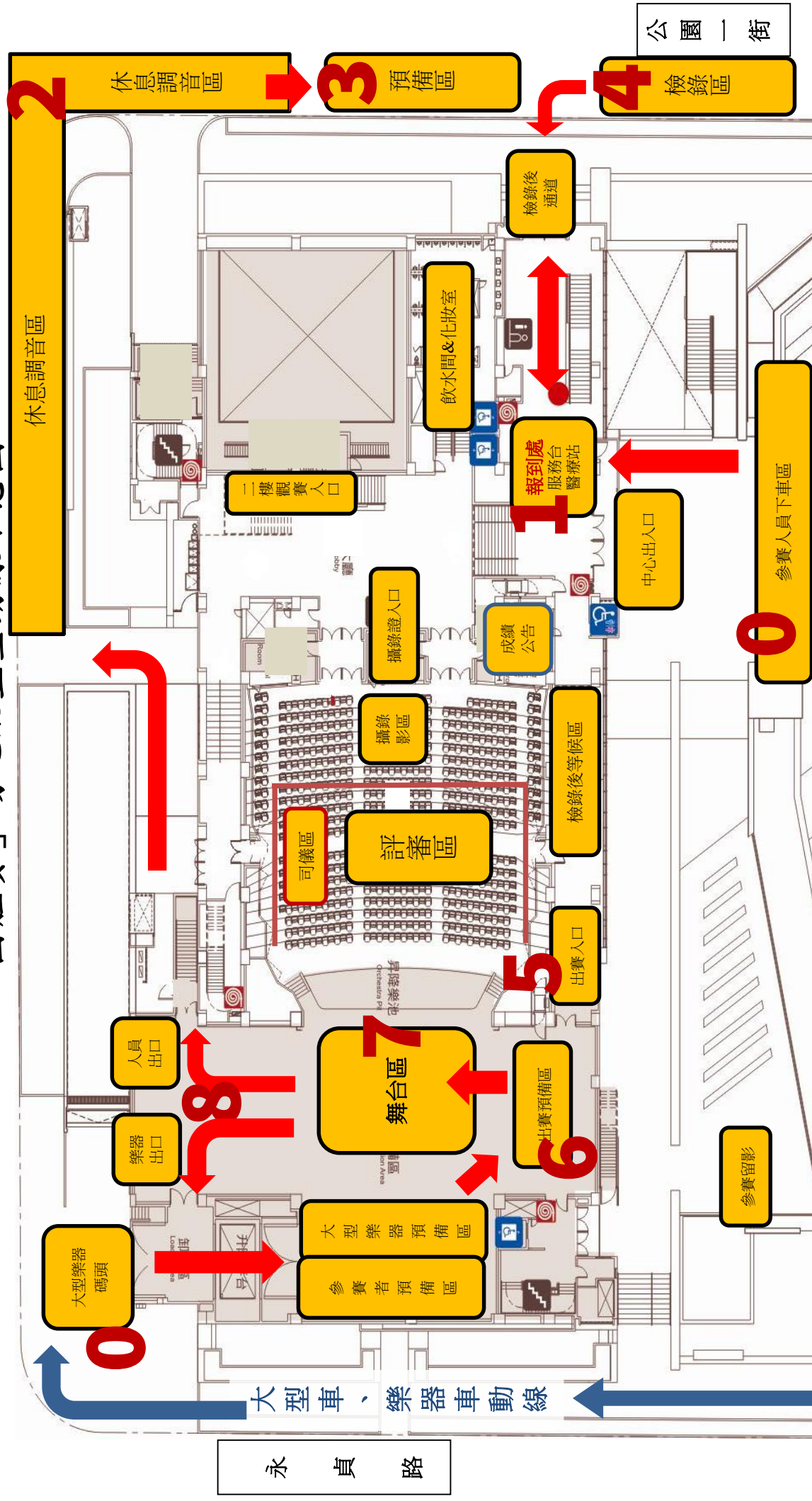
學校用印：

領隊聯絡電話：

※ 承辦單位會全程錄影，以釐清責任歸屬。

※ 本表正本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一併繳交才算完成借用手續，未事先完成線上借用登記(含上傳掃描檔)者，一律不予借用！（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同本表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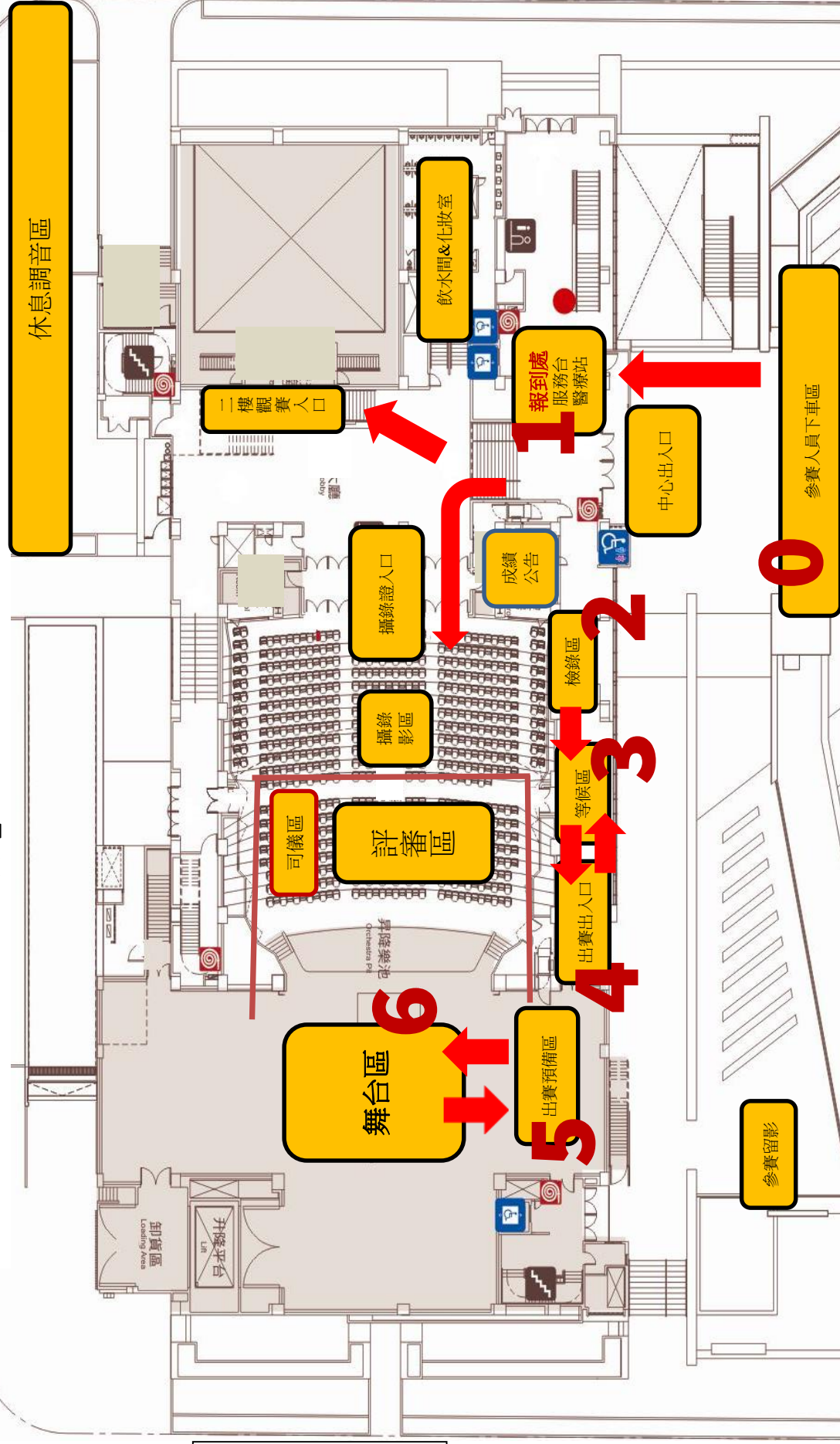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 - 1F 演藝廳~
「團體賽」場地配置暨動線示意圖



說明: 1.煩請帶隊老師參閱圖示, 並依下列建議順序進行比賽。
2.請於檢錄前務必確認大型樂器是否已入館放置於大型樂器預備區。

「個人賽」場地配置暨動線示意圖

公北一路



永貞路

說明: 1. 此圖為 11 月 21~22 日個人賽場地動線圖。
2. 請「帶隊老師或家長」依圖示進出比賽場地。

公園路

公園一街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勾選 組別	無分 A、B組	
				分 A、B 組	☐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具A組資格身份) 1. ☐ 成員全具A組資格 2. ☐ 具A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1/3： 成員具A組資格__人 普通班__人 3. ☐ 成員具A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 本校符合A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__人 其中本次參賽__人
					☐ B組
比賽分區	無		比賽場地	苗北藝文中心	
比賽場次	115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正 式 參 賽 人 數 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例：音樂班)			備註		
3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